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1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8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16日
聲請人	姜世義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3年度聲字第1411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 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向新北地院提請救濟，現由法官審理中，並未 3 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是本件聲請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10號姜世義聲請案